

第七屆「紀念李春生-我所認識的大稻埕」繪畫競賽

徵選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目標

為紀念先輩臺灣茶葉之父-李春生，對大稻埕地區的影響與貢獻，讓中、小學生能認識並以繪畫方式表現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臺北市鶯江學術文化協會

參、參賽對象：台北市國民中、小學學生

編號	組別	參賽對象
1	國小高年級組	國小 5-6 年級
2	國中組	國中 7-9 年級

肆、徵選內容

- (一)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「紀念李春生-我所認識的大稻埕」為繪畫主軸，以畫作方式呈現情感之作品。
- (二) 作品規格
 1. 紙本作品：8 開（橫式、直式皆可），規格不符者，不予收件。
 2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 3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含同意書（附件 1），裝訂成 1 份。

伍、收件方式

即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止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。請各學校彙集後或自行以掛號郵寄，寄至：臺北市鶯江學術文化協會 收（地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甘州街 48 號 10 樓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紀念李春生繪畫競賽」。

陸、作品評選

- (一) 需具有「紀念李春生-我所認識的大稻埕」相關之繪畫意義。
- (二)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 100 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 1. 主題表現：40%
 2. 繪圖表現：30%
 3. 創意：30%
- (三) 由主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。

柒、獎勵方式

- i. 第一名 (一名)：獎金 3000 元。
- ii. 第二名 (二名)：獎金各 2500 元。
- iii. 第三名 (三名)：獎金各 2000 元。
- iv. 佳作 (十名)：獎金各 1500 元。

捌、得獎名單公佈

預定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公布，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於大稻埕教會「李春生 188 週年紀念感恩禮拜」中頒獎，另以郵寄通知得獎人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 (包含規格不符者) 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 (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) 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勵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主辦單位提出檢舉 (未具名者不予受理)。
- (三)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另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務必填寫 (見附件 1)。
- (四)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，追回獲獎獎勵。
- (五)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六)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
附件 1

第七屆「紀念李春生-我所認識的大稻埕」繪畫競賽徵選

報名表

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

參加組別	1. ☐ 國小高年級組 2. ☐ 國中組		
就讀學校		就讀班級	
學生姓名			
聯絡電話			
聯絡地址			
聯絡人 姓 名			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（必填） 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 立同意書人： 法定代理人：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上述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繪畫競賽使用，不得移作其他用途。

臺北市鷺江學術文化協會 主辦